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2,934	155,054	341,022	266,1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8,913)	(95,542)	(196,257)	(163,464)
毛利		94,021	59,512	144,765	102,69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8,834	11,288	9,801	13,609
分銷成本		(13,131)	(9,070)	(22,840)	(14,168)
行政開支		(28,708)	(22,220)	(51,461)	(41,868)
其他開支		(14,997)	(6,686)	(23,126)	(10,981)
經營溢利		46,019	32,824	57,139	49,287
融資成本	6	(2,596)	(4,768)	(3,974)	(7,1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03)	1,161	(2,924)	7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96)	(1,078)	(1,679)	(2,340)
除稅前溢利		41,224	28,139	48,562	40,588
所得稅開支	7	(8,262)	(4,858)	(11,463)	(8,478)
本期間溢利	8	32,962	23,281	37,099	32,1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5,149)	-	(5,14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52	18,586	9,647	33,3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9	(2,881)	1,774	(3,38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	128	(1)	12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550</u>	<u>10,684</u>	<u>11,420</u>	<u>24,94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512</u>	<u>33,965</u>	<u>48,519</u>	<u>57,057</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53	12,359	15,079	13,764
非控股權益	<u>19,409</u>	<u>10,922</u>	<u>22,020</u>	<u>18,346</u>
	<u>32,962</u>	<u>23,281</u>	<u>37,099</u>	<u>32,11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11	23,027	26,503	38,688
非控股權益	<u>19,401</u>	<u>10,938</u>	<u>22,016</u>	<u>18,369</u>
	<u>47,512</u>	<u>33,965</u>	<u>48,519</u>	<u>57,057</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14分</u>	<u>1.04分</u>	<u>1.27分</u>	<u>1.16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33,658	129,582
商譽		20,265	20,242
其他無形資產		12,805	10,711
生物資產		7,790	7,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842	397,7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1,852	216,63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78,459	167,841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50,000	49,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77	2,176
		<u>1,105,248</u>	<u>1,001,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96	79,612
應收貿易賬款	12	257,476	168,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498	33,7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7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821	87,753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2	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173	285,086
		<u>744,723</u>	<u>656,029</u>
總資產		<u>1,849,971</u>	<u>1,657,6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3,653	166,620
銀行貸款		225,378	166,549
其他貸款		23,364	17,960
應付融資租賃		96	94
即期稅項負債		15,268	27,772
		<u>527,759</u>	<u>378,9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964</u>	<u>277,034</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212</u>	<u>1,278,68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u>16</u>	<u>65</u>
		<u>16</u>	<u>65</u>
資產淨值		<u>1,322,196</u>	<u>1,278,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8,480	118,480
儲備		<u>936,180</u>	<u>909,8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4,660</u>	<u>1,028,333</u>
非控股權益		<u>267,536</u>	<u>250,283</u>
總權益		<u>1,322,196</u>	<u>1,278,6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 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 儲備	儲備 基金	匯兌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 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89,840	(69,018)	83,969	10,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8)	28,202	-	13,764	38,688	18,369	57,057
轉撥	-	-	1,172	-	-	-	(1,17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900	19,9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1,172	(3,278)	28,202	-	12,592	38,688	38,269	76,9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91,012</u>	<u>(72,296)</u>	<u>112,171</u>	<u>10,969</u>	<u>375,010</u>	<u>1,013,066</u>	<u>200,537</u>	<u>1,213,60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7	9,647	-	15,079	26,503	22,016	48,519
轉撥	-	-	5,124	-	-	-	(5,12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000	15,000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										
沒有改變控制權	-	-	-	27	-	-	(203)	(176)	1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7)	(227)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9,712)	(19,712)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5,124	1,804	9,647	-	9,752	26,327	17,253	43,5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99,078</u>	<u>(75,903)</u>	<u>101,528</u>	<u>12,552</u>	<u>421,205</u>	<u>1,054,660</u>	<u>267,536</u>	<u>1,322,1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207)	(56,2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6,869)	(39,47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6,660</u>	<u>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416)	(95,6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7)	3,2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86</u>	<u>221,71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173</u>	<u>129,3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173	129,381
定期存款	<u>1,082</u>	<u>1,080</u>
	182,255	130,461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082)</u>	<u>(1,0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173</u>	<u>129,3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金融工具；及
- 生物資產。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187,897	131,165	298,365	227,686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21,650	21,347	37,150	34,751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3,387	2,542	5,507	3,722
	<u>212,934</u>	<u>155,054</u>	<u>341,022</u>	<u>266,15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9	169	446	40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	8,246	-	8,2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344	-
政府補貼	5,809	1,210	5,882	1,2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706	-	1,415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509	-	1,494
租金收入	306	325	609	642
其他	2,570	123	2,520	198
	<u>8,834</u>	<u>11,288</u>	<u>9,801</u>	<u>13,60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成)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控股投資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指並無獨立呈報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就報告分部溢利使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即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98,169</u>	<u>37,150</u>	<u>-</u>	<u>335,319</u>	<u>5,703</u>	<u>341,022</u>
分部溢利/(虧損)	<u>61,093</u>	<u>(3,206)</u>	<u>(6,489)</u>	<u>51,398</u>	<u>3,766</u>	<u>55,164</u>
銀行利息收入						4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9,011
融資成本						(3,9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085)</u>
除稅前溢利						<u>48,5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01	6,384	4	10,689	785	11,4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68)	(1,456)	(2,924)	-	(2,92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1,679)</u>	<u>(1,679)</u>	<u>-</u>	<u>(1,6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27,686</u>	<u>34,751</u>	<u>-</u>	<u>262,437</u>	<u>3,722</u>	<u>266,159</u>
分部溢利	<u>46,195</u>	<u>3,874</u>	<u>3,301</u>	<u>53,370</u>	<u>243</u>	<u>53,613</u>
銀行利息收入						40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3,548
融資成本						(7,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870)</u>
除稅前溢利						<u>40,5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6	6,750	12	9,498	749	10,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268	(523)	745	-	7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2,340)</u>	<u>(2,340)</u>	<u>-</u>	<u>(2,340)</u>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577,784</u>	<u>372,913</u>	<u>814,966</u>	<u>1,765,663</u>	<u>36,696</u>	<u>1,802,35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7,612</u>
總資產						<u>1,849,971</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349	394,493	467,842	-	467,8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31,852	231,852	-	231,85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7,608</u>	<u>11,020</u>	<u>88,971</u>	<u>107,599</u>	<u>94</u>	<u>107,69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51,561</u>	<u>315,253</u>	<u>720,133</u>	<u>1,586,947</u>	<u>32,287</u>	<u>1,619,23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442</u>
總資產						<u>1,657,676</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817	322,926	397,743	-	397,7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16,633	216,633	-	216,63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6,164</u>	<u>65,148</u>	<u>10,017</u>	<u>101,329</u>	<u>992</u>	<u>102,321</u>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乃按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之地點列示。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乃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就固定資產及生物資產而言)、業務獲分配的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列示。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經營所在地)	335,515	262,437	886,446	793,743
香港	-	-	1,917	2,780
美國	5,507	3,722	27,270	27,388
加拿大	-	-	8,579	7,719
	<u>341,022</u>	<u>266,159</u>	<u>924,212</u>	<u>831,630</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298,365	227,686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37,150	34,751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5,507	3,722
	<u>341,022</u>	<u>266,15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3,661	1,676	6,626	3,373
— 其他貸款	107	107	257	250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2)	2,985	(2,909)	3,481
	2,596	4,768	3,974	7,10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702	4,858	11,903	8,39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79
遞延稅項	(440)	-	(440)	-
	8,262	4,858	11,463	8,478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重續其認證，並繼續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85,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02,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02,000元），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1	1,071	2,143	2,143
列為行政開支	283	442	513	448
折舊	4,872	5,152	10,121	9,3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9	37	174	3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3,5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5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5,0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76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1.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4,455,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000元的固定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當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6,902	148,936
91至180日	35,168	10,855
181至365日	29,425	7,063
超過365日	5,981	1,828
	<u>257,476</u>	<u>168,68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372	102,339
預收客戶賬款	10,956	10,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45	53,028
應付股東款項	57,386	3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99	7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095	72
	<u>263,653</u>	<u>166,620</u>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當日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7,086	97,783
91至180日	6,870	510
181至365日	400	15
超過365日	4,016	4,031
	<u>138,372</u>	<u>102,339</u>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1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瀋陽青島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51%股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u>510</u>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140
遞延稅項資產	39
存貨	294
貿易應收款項	2,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2)
應繳稅項	<u>(38)</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93</u>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5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3)
非控股權益	<u>22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344</u>
------------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 相關產品	<u>23</u>	<u>5,552</u>
關連人士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 本公司一名股東	759	246
– 北京大學	<u>36</u>	<u>8</u>
	<u>795</u>	<u>254</u>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257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1,03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90</u>	<u>–</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a) 軟件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委聘關連公司開發用作多區域的消防安全系統的中央管理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萬元；及(b) 版權轉讓協議，據此，關連公司將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轉讓(i) 為監控消防設備的操作而設計的系統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及(ii) 消防遠程監控系統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萬元及人民幣221萬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78	2,870
離職福利	<u>81</u>	<u>118</u>
	<u>2,559</u>	<u>2,988</u>

17. 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迫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擔保下承受的最高負債為聯營公司提取的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固定資產	15,012	11,923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73,022
向潛在投資注資	<u>199,000</u>	<u>-</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89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以及本集團主要核心業務的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2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7,480萬元或28.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1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0萬元)。連同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50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448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7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4,210萬元或41.0%。全賴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以及整合於二零一三年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45.4%，至約人民幣9,74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萬元)。包括於融資成本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69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使用之借款增加。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8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7億元)，按年增加31.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4%。合同及訂單總額持續強勁增長，主要為本集團與經銷商共同努力開拓市場的成果，並不斷透過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加上經銷商的有效銷售管理、推出新產品及擴闊全國的銷售網絡所致。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發展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1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0萬元)，按年增加6.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9%。本集團於衡山風景區提供的環保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錄得穩定增長。按全票計算乘坐環保巴士的遊客約為548,000人次，按年增加約3%，進山總人數約為636,000人次，乘車比例維持在86%的高水平。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其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651,113	461,651
負債	<u>(1,514,761)</u>	<u>(423,527)</u>
淨資產	<u>136,352</u>	<u>38,124</u>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兩個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有關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20%)認購合共2億股合營企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其銷售團隊及管理水平，以及生產能達到一般認可國際標準的消防報警設備產品，進一步加強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表現。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若干可銷售新產品，以擴闊其產品組品及迎合市場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提升品牌建設，藉以成為消防報警設備產品的專業開發商及製造商。

本集團旅遊業發展業務將著重推進各旅遊項目開發的規劃和協調工作，藉著參與多個旅遊項目，促進業務多樣化，本集團將能受惠於中國旅遊行業的持續繁盛及接踵而至的機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23億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222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489億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04億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應付有擔保財務租賃約人民幣10萬元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40萬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25%至7.80%計息。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值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8.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增加借款，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加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0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約人民幣1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萬元)的存款及銀行結餘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內聘用超過1,766名員工，有穩定的人力資源，較二零一三年底增加4%。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71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90萬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權益	總計			
董事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祗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							
陳樹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480,000	15,480,000	-	3.19%	1.31%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a),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鳥則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鳥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鳥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鳥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許振東先生為青鳥軟件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鳥軟件董事、北大青鳥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張萬中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北大青鳥副總裁。張永利先生為北大青鳥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林岩先生及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